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統稱「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更改(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之更改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更改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或贖回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股份；
- (c) 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修訂及經重訂可換股債券；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更多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